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錄得溫和跌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

集團之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所改善，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僅錄得溫和跌幅。該跌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增加，特別是關於本集團於巴西之其中一名代理及當中之拖欠款項。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根據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並可予以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發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